# 亭北市政府公報 

## 第 37 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第6點並自 109年3月1日生效。
都市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内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109年3月
發展 1日起生效。
$\begin{array}{ll}\text { 都市 } & \text { 修正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 } \\ \text { 發 } \\ \text { 處理程序方式．．．．．．．．．．．．．．．．．．．．．．．．．．．．．．．．．．．．．．．．．．．．．．．．．．．．．．．．．．．．．．．．．．．．．．．．．}\end{array}$
地政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09年 4月1日生效
政風 修正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 24
政風 修正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 2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示送達臺北市悅詩花坊等48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 32

交通 公示送達109年1月份郭0東君等8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交通 公示送達109年1月份羅0君等 6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 38
交通 公示送達109年1月份李0光君等5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清冊 ..... 4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劉詩穎君等 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 ..... 42
都市 預告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 45文化 新增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0－2及20－3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並廢止原公告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部分69

中 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出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37 期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96004355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局長 張治祥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37 期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收款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六，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一）
（一）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網路繳費案件免附）正本。
（二）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一）繳款人因遺失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切結事項闌切結者。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七，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 （附件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带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網路繳費案件免附）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
八，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或原申請案受委任之地政士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
十二，退還規費之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翟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二）以存帳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翟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三）以開立市庫支票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四）網路繳費案件免依前列各款辦理地政規費第四聯收據正，影本加蓋章戳及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事宜。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37 期 <br>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br>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收款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br>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二） <br>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 （網路繳費案件免附）正本。 <br> （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得檢附申請書 正 本 掃 描檔）。 <br>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br> 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br> （一）繳款人因遺失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切結事項欄切結者。 <br>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br>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一） <br>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正本。 <br>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br> 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br> 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 費 收據第一聯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br> （一）繳款人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 <br>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 —，附件一新增切結事項欄位。 <br> 二，配合現行網路繳費案件無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爱補充說明文字。 <br> 三，為簡政便民，網路申辦退還地政規費案件得上傳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掃描檔，免再檢附正本。 <br> 四，因網路申辦退還地政規費案件已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免再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另臨櫃或通信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案件，已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再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資便民。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年第37 期

| 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  |  |
| :---: | :---: | :---: |
| 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附件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带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 （網路繳費案件免附）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 | 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附件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带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 | 附件二删除 $\square$ 登記費罰鍰 $\qquad$元項目，以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退還種類及收入退還書備查簿退還科目相同。 |
| 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或原申請案受委任之地政士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 |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地登字第一零五三一九五二八零零號函增加原申請案之受委任地政士得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爱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退還規費之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br> （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 十二，退還規費之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br> （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 配合現行網路繳費案件無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爱新增第四款規定。 |


| 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br> （二）以存帳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 （ NO • XXX號）退還 XXX元後餘 XXX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 | 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br> （二）以存帳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 （ NO • XXX號）退還 XXX元後餘 XXX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 |
| :---: | :---: |


| 開市庫收入退還書（ NO •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br> （三）以開立市庫支票 全 額 退 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 票（NO •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稌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 開市庫收入退還 書（ NO •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br> （三）以開立市庫支票 全 額 退 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翟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 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 票（NO • XXX 號）退還 XXX 元 後 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
| :---: | :---: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37 期


```
附件一(正面)
附件一（正面）
```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37 期

附件一（背面）

##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以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删文字時，應在增，删處由申請人蓋章。
貮，各欄填法：
—，「受文機關」欄：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
二，「申請日期」欄：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
三，「申請退費金額」欄：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
四，「申請退費原因」欄：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
五，「原申請案號」欄：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例如：94年4月1日士林字第 12345 號。
六，「駁（撤）回測量完竣」欄：案件依法駁回者，填寫駁回日期；案件申請撤回者，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
七，「退還種類」欄：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並填寫可退還金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八，「退還方式」欄：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
1．勾選現金退還者，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2．勾選匯款方式者，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注意：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
3．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
九，「退費結果通知」欄：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請選擇郵寄通知。
十，「附繳證件」欄：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填寫。
十一，「申請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
十二，「代理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
十三，「委任關係」欄：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
十四，「切結事項」欄：地政規費收據正本無法檢附者，請勾選本欄位
十五，「領訖人簽章」欄：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
十六，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
十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 10 年內為之。
十八，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

附件二


註1：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
註2：申領退還地政規費，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檢具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如因收據遺失於切結事項欄切結。

